

從若望福音第八章——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 看「誠信與謊言」

何穎儀

1. 引言

驟眼看來，「誠信」與「謊言」似乎只是兩個很普通的詞語。不過，從聖經的角度看可不一樣；不論新舊約，當中也有很多相關的詞彙；例如與「誠信」有關的，有「可靠」、「可信」、「忠實」、「忠信」等，當中有些是描述天主的，另有些是描述人的；而與「謊言」有關的，有「虛話」、「說謊」、「發虛誓」、「作假見證」等。這些詞彙在若望著作中，特為廣泛使用（參下文 2.3 節）。若望福音裏，更記載了一場耶穌與猶太人之間罕有和激烈的辯論，且是該福音獨家報導的；而辯論的主題正是環繞「真理」、「可信性」與「謊言」。因此，本文便選取了這個片段作為探討的焦點。

在處理本文題目時，其中要注意的就是語言的問題，因為在過程中，我們會接觸到聖經原文所用的希伯來文及希臘文、主要參考資料所用的英文，以及本文所用的中文；而題目所涉及的概念，在不同的語言裏，也有不同的表達方式。例如「謊言」一詞，本身是名詞，但從其希臘文字根，便發展出不同的詞彙，好像「說謊」（動詞）、「說謊者」（名詞）、「欺騙的」（形容詞）。¹ 這些語言及詞彙上的問題，下文

¹ Becker, U.-Link, H.G., "Lie, Hypocrite", in: *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*, ed. C. Brown, Exeter, U.K.: Paternoster Press, 1975-78, Vol. 2, 472.

將作詳細交代。

此外，由於本文所引的聖經章節中，很多是出自若望福音的，故為簡便起見，出自該福音的章節，便會省去前面的書卷縮寫「若」。

2. 誠信與謊言的定義

2.1 「謊言」的定義

簡單來說，「謊言」（英文 *lie*、希臘文 *pseudos*）就是不真實的、靠不住的、虛假的、與事實不符的話；² 或是為了欺騙或欺詐的目的而說的話。「說謊」就是說「謊言」的行為，即說謊者所言的與事實不符，或所承諾的沒有兌現；換句話說，他的思想、言語和行為並不一致，他所言的往往並非他心中所想，也非事實或他會實行的。舊約記載了說謊的動機包括：爲了自己或別人的安全、爲了個人的利益或好處、或爲了掩蓋其他罪行。新約把謊言描繪成世上善惡之爭的一環；天主是一切美善的化身，祂絕不會說謊；相反，撒旦卻是「謊言之父」，³ 世界從它子女的謊言便能認出他們。

2.2 「誠信」的定義

要表達跟「謊言」相反的概念，中文裏有「真話」、「事實」、「真相」等不同詞彙，而英文裏會用 *truth*。不過，*truth* 這概念在希伯來文裏，並沒有獨立的詞彙，只與 *faith*（即「信德」）共用同一字 *emet*。

2 McKenzie, J.L., "Truth", in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London: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, 1965, 901.

3 Wead, D.W., "Lie; Lying", in: *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ed. G.W. Bromiley,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W.B. Eerdmans, 1979-88, Vol. 3 (K-P), 128-129.

而 *emet* 本身，就有忠實、穩定、可靠、可信等多重意思，指向一種個人對某人或某事物的「信任」，屬於主觀層面。⁴

另一方面，新約採用了希臘文的 *alethes*, *aletheia* 等字代表 *truth* 這概念，意思是「真實」。不過，這種「真實」，含有「真話」、「事實」、「真相」等意思，是可以認知的，屬於客觀層面，而不是主觀的「相信」或「信任」。此外，新約裏的 “*truth*”⁵，其實也有一些較普通的用法，例如指「可靠」、「忠信」等。

一般所指的「誠信」，屬於一種個人品格，指一個人是否可以信靠。形容一個人有誠信，是指他實話實說、言出必行；即指他不會「說謊」，所說的必定是反映事實與真相，所承諾的必定會兌現；意即他的思想、言語和行為是一致和整合的。可以說，「誠信」包含了上述主觀和客觀兩個層面，因為一個人是否可以信靠，是建基於別人與他接觸後所經驗到的，而同時也要有客觀事實來支持。

特別一提，R. Bultmann 指出，同一個字 *alethes* 在若望著作裏的意思，可引申至另一獨特的基督徒層面，而這個字更經常與「光明」和「生命」等若望的主要詞彙一起出現。這個層面就是「真理」，即指天主的本質，藉著耶穌基督的言行，神聖地啓示給我們。⁶

2.3 若望著作中的誠信與謊言

單從 *truth*（「真實」、「可靠」）的相關字詞（*aletheia*, *alethes*, *alethinos*）在若望著作中出現的次數，已可知道這字在其中的重要性。

4 McKenzie, "Truth", in: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901.

5 McKenzie, "Truth", in: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901.

6 McKenzie, "Truth", in: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901-902.

綜覽新約，*aletheia* 共出現了 109 次，而若望著作佔了近一半（25 次在福音裏及 20 次在書信裏）；*alethes* 共出現了 26 次，而若望著作佔了 17 次；*alethinos*⁷ 共出現了 28 次，而若望著作佔了 23 次（包括 10 次在默示錄）。

另一方面，新約裏共有 15 個以希臘文 *pseud-*（即「虛假」）為字根的不同的字（包括「說謊」、「謊言」、「說謊者」、「欺騙的」），主要也是出現在若望及保祿著作裏。⁸ 還有，若望著作把「謊言」等同「黑暗」，屬於魔鬼的國度，與天主的「真理」和「光明」對立。故此，耶穌就是真理（14:6），而魔鬼就是最大的說謊者。⁹

由此可見，「真實」、「可靠」、「謊言」等有關概念，在若望著作裏佔了特殊的地位。

3. 片段的初步分析

3.1 與片段有關的背景資料

若望福音成書時期，正值基督徒與猶太人發生嚴重衝突的時期。當時，基督徒明認耶穌就是默西亞的信仰日漸廣揚，這與猶太人傳統的默西亞觀，以至一神論，完全背道而馳；猶太團體內便開始分裂，形成基督追隨者與傳統猶太人之間的對立。其實，亦有一些猶太人的

⁷ Thiselton, A.C., "Truth", in: *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*, ed. C. Brown,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75-78, Vol.3, 889.

⁸ Becker - Link, "Lie, Hypocrite", in: *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*, 472.

⁹ Brown, R.E.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-XII*, New York: Doubleday, 1966-70, 365.

羣眾甚至首領信從耶穌，但因為害怕法利塞人而不敢明認，免得被逐出會堂（7:40-41; 9:22; 12:42）。¹⁰ 不過，若望的目的，就是要讀者認清自己的立場，到底是承認或否認耶穌是默西亞；若望更把「猶太人」普遍地塑造成不信者的代表，即與基督徒對立的角色。¹¹

3.2 猶太人被指撒謊

若望福音 8:31-59 記載了一段耶穌與猶太人激烈的辯論；辯論中，猶太人被指出於他們的父親魔鬼。接著，耶穌這樣形容魔鬼：「從起初，他就是殺人的兇手，不站在真理上，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；他幾時撒謊，正出於他的本性，因為他是撒謊者，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。」（8:44）及後，耶穌又提到：「我若說我不認識他（父），我便像你們一樣是個撒謊者」（8:55）。這裏，耶穌多次強調猶太人是撒謊者。他更指出，猶太人是出於魔鬼，而魔鬼既是殺人的兇手，又是撒謊者，不站在真理上。

3.3 耶穌的誠信受到質疑

另一邊廂，耶穌的誠信也受到猶太人的質疑。其實剛在這場辯論之前，猶太人已質疑過耶穌的可信性：「你（耶穌）為你自己作證，你的證據，是不可憑信的。」（8:13）合理地想，一個人的可信性並非他自己說就行，而按申命紀記載，要判死刑的話，必須根據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，但不可根據一個見證的口供（申 17:6; 19:15）。猶太人典籍米市納（Mishnah）*Ketuboth* 2.9，更把上述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，

¹⁰ Smith, D.M., *The Theology of the Gospel of John*,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5, 95-96.

¹¹ Brown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-XII*, 368.

訂明任何人不能爲自己作證。¹² 故此，猶太人對耶穌的質疑似乎不無根據。

辯論中，猶太人更處處表現出對耶穌的話感到懷疑。他們雖然被耶穌指爲出於魔鬼，但卻反指他是「撒瑪黎雅人，並附有魔鬼」(8:48)；又駁斥耶穌有關永生的言論，指他「附有魔鬼；亞巴郎和先知都死了；...難道你（耶穌）比我們的父親亞巴郎還大嗎？」(8:52-53)。此外，他們更質疑耶穌，還未到五十歲，「就見過亞巴郎嗎？」(8:57) 他們的指控，好像耶穌是甚麼「騙子」或「江湖術士」，¹³ 而耶穌的可信性亦一再受到質疑。

及後在第十章，也有類似的情況。當時，猶太人圍著耶穌，向他說：「你使我們的心神懸疑不定，要到幾時呢？你如果是默西亞，就坦白告訴我們罷！」(10:24) 他們竟要求耶穌「坦白」，難道耶穌有甚麼隱瞞他們嗎？他的誠信又再受到質疑。

3.4 小結

綜觀上文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，使我們聯想到創世紀裏魔鬼的謊言：天主說過人吃了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必定要死（創 2:17）；但代表魔鬼的蛇卻對女人說：「你們決不會死！」（創 3:4）故此，天主與魔鬼之間必定有一方正在撒謊，而若望相信天主必定不會撒謊。¹⁴ 究竟若望如何說明究竟猶太人還是耶穌才是可信的呢？下文將會探討。

12 Barrett, C.K.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. John*, Philadelphia: The Westminster Press, 1978, 338.

13 Beasley, G.R., *John 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*, Waco, Texas: Word Books Publisher, 1987, 136.

14 Carson, D.A.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*, Leicester, England: Apollos, 1991, 353.

4. 從作證去看誠信

4.1 法庭的佈局

猶太人傳統裏，法律佔了十分重要和崇高的地位。按申命紀記載，若發生了訴訟案件：殺人、爭訟、毆傷等難以處決的案件，便要到天主所選的地方，去見肋未司祭和判官，請教怎樣判斷這些案件。這種審理案件的做法，類似現代的法庭，而庭上的作證當然必須是真實的。若有人懷有惡意，起來作證誣告自己的兄弟，必會遭到剷除（申 17:8-9；19:16-19）。

另一方面，判官也應按照公道審判人民，不可違反公平，不可徇情顧面，不可接受賄賂，只應追求公道與正義（申 16:18-20）。

本文所選的片段裏，耶穌提到父就是「爲我尋求（光榮）而行判斷的一位」（8:50, 54）。這使人想到舊約裏，義人投向判官天主，天主便會爲他們主持公道，伸張正義，並責罰他們不義的壓迫者（詠 7:9-11；35:22-28）。依撒意亞先知書亦提到，「當壓迫終止，...必有一個寶座建立在慈惠中，在達味的帳幕內，必有一位尋求公義，急行正義的判官，憑真實坐於寶座之上。」（依 16:4-5）¹⁵ 再看這場辯論，耶穌好像就在法庭上，他和對頭就在天主面前；這時天主已「光榮」他，意味著天主必會證明他的作證是真實的，並責罰那些不接受他見證的指控者。¹⁶ 在這種法庭的佈局下，各人的作證便是衡量他可信性的關鍵。

4.2 猶太人的作證

15 Brown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-XII*, 359.

16 Beasley, *John 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*, 136-137 & 141.

這場辯論的正反雙方，或更好說「法庭審訊」的控辯雙方，就是耶穌和猶太人。現在先看一下猶太人的作證及他們對耶穌的指控。

4.2.1. 猶太人作假見證

片段中，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。雖然猶太人不斷反駁耶穌的言論，但他們始終沒有說耶穌是撒謊者。相反，耶穌卻明確地指猶太人是撒謊者，出於魔鬼，而「撒謊」正是魔鬼的本性，魔鬼不站在真理上，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（8:44）。那麼，究竟猶太人說了甚麼謠言，以致耶穌這樣斥責他們呢？

接著，耶穌更進一步問猶太人：「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？」（8:46）這一問，猶太人根本答不上，因為他們心知沒有理據可指證耶穌。這使我們想到，耶穌受審時，比拉多問猶太人對耶穌提出甚麼控告；同樣，猶太人也答不上，只說：「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，我們便不會把他交給你。」（18:29-30）比拉多本人，也在耶穌身上查不出甚麼罪狀（19:4）；可惜，耶穌最後也要死在十字架上。由此可見，整部若望福音的佈局，包括這場辯論，是要表達當時的猶太人正在撒謊，他們多次捏造假證供，最後置耶穌於死地。所以，耶穌指猶太人所追隨的魔鬼，不但是撒謊者，更是殺人的兇手（8:44）；而猶太人的「謠言」，結果使耶穌死在十字架上。

4.2.2. 猶太人並非天主的子女

這樣看來，耶穌指「猶太人說謊」，並非只是今次的單一事件，而是他們的整體取向，就是完全地背棄真理，並要置耶穌於死地。¹⁷ 其

¹⁷ Brown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-XII*, 365.

實，他們多次「圖謀殺害」耶穌（7:1; 8:37），已正正相反了天主的誠命。這命令就是若望福音第15章裏，耶穌所說的：「你們該彼此相愛」（15:12），若望一書更詳細地解釋了這點，「我們應該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出於天主；凡有愛的，都是生於天主，也認識天主」（若一 4:7），「如果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由此便知道我們認識他。那說『我認識他』，而不遵守他命令的，是撒謊的人，在他內沒有真理。」（若一 2:3-4）還有，「我們應彼此相愛；不可像那屬於惡者和殺害自己兄弟的加音。」（若一 3:11-12）換句話說，（一）猶太人違反了「彼此相愛」的命令，證明了他們不是出於天主，也不認識天主；（二）他們是撒謊的人，在他們內沒有真理；（三）他們屬於惡者，是魔鬼的子女（若一 3:10）。故此，他們在辯論中，說了最大的、最關鍵的謊言，那就是他們其實並非天主的子女，而是魔鬼的子女（參 8:41）。

4.3 耶穌與天父的作證

面對猶太人的「指控」，耶穌便作出回應。不過，他並不是單獨作證，更有派遣他的父，為他作證（8:18）。下文將會探討耶穌和天父的作證。

4.3.1 天父的作證

上文提過，猶太人質疑耶穌為自己作證，是不可憑信的（8:13）。對此，他反駁說：「兩個人的作證，是可憑信的。今有我為我自己作證，也有派遣我的父，為我作證。」（8:17-18）在另一場合，他也會這樣說：「派遣我來的父，親自為我作證」（5:37）。不過，「父」並沒真正出現，所以猶太人又問：「你的父在那裏？」（8:19）甚至到了後來，連耶穌的門徒斐理伯也禁不住問耶穌：「主！把父顯示給我們，我們就心滿意足了。」（14:8）由始至終，雖說父為耶穌作證，但父卻沒有出

現過！

到了這場辯論的高峰，耶穌便揭曉，原來他的父就是猶太人所稱的「我們的天主」(8:54)。關鍵就在這裏，父的作證並不在於甚麼內容，而在於天主與耶穌的真正關係——父子的關係。正如耶穌所說的，他的確是出於天主 (8:47)，認識天主 (8:55)，並從天主那裏聽到真理 (8:40)。故此，連天主也為他作證，他的作證當然是絕對可靠的，他的誠信也是毋容置疑的。

4.3.2. 我們得以成為天主的子女

在辯論中，耶穌提出：「誰如果遵行我的話，永遠見不到死亡。」(8:51) 但他立即遭到猶太人質疑：「亞巴郎和先知都死了；...你把你自己的當作甚麼人呢？」(8:52-53) 明顯地，猶太人以為耶穌所指的是「肉體上的死亡」，而其實他所指的是「精神上的死亡」。¹⁸ 說到底，究竟他在此時此刻說這話，有甚麼意思呢？

首先，正因為耶穌是天主子，他才可以與人分享這天主子女的地位；所以，若望福音一開始便這樣說：「凡接受他（耶穌）的，他給他們，即給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權能，好成為天主的子女。」(1:12) 其實，耶穌在辯論的開端，已提到這點：「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，就確是我的門徒，也會認識真理，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。」(8:31-32) 接著他又說：「凡是犯罪的，就是罪惡的奴隸。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裏，兒子卻永遠居住。」(8:34-35) 換言之，如果我們遵守他的話，便會認識真理；真理使我們獲得自由，不再作罪惡的奴隸，而成為天主的子女，並得以永遠居住在天主的家裏。

¹⁸ Brown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-XII*, 359.

4.3.3. 永生的保證

另一方面，由於父是生命之源，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之源（5:26）。耶穌是天主子，故他能分享到父的生命；不但如此，他更要與所有人分享這生命（6:57）。

其實，若望福音裏，不斷重複著這個概念，例如「凡信的人，在他內得永生」（3:15），「信從子的，必獲得永生」（6:40）。故此，「信他名字」的人，不但能成為「天主的子女」，更必「獲得永生」。換言之，天主子女並非只是一種身分，更是得到永生，分享到天主藉著耶穌賜予我們的生命。所以，耶穌可以理直氣壯地說，遵行他的話的人，「永遠見不到死亡」（8:51）。

4.4 小結

在這場「法庭審訊」中，若望巧妙地把「說真話」與「說謊」、真與假的「作證」，提昇至「真理」、「生命」與「死亡」的層面。其重要性，並不在於雙方當事人，而在於我們。他要我們作出抉擇，究竟選擇成為天主的子女，還是魔鬼的子女？究竟選擇生命，還是死亡？最後，究竟選擇接受、還是拒絕耶穌？

5. 向我們作出的挑戰

若望詳細地記錄這場辯論，並把雙方的論點一一放在讀者面前，就是要向讀者作出一項巨大的挑戰。讀者要找出「可信」的一方，不只是要找出誰說「真話」，而是要分辨誰說「真理」、誰是「真正的天主子」、誰是「生命之源」；並且要作一個十分重要的抉擇：究竟我們願意追隨天主子，還是魔鬼呢？我們願意成為天主的子女，還是魔鬼的子女呢？我們願意遵行耶穌的「真理」，還是魔鬼的「謊言」呢？在

現實生活中，我們經常也會遇上這類抉擇；以下列舉一些例子，希望藉此引發更多思考與反省。

5.1 天主與其他「神」的抉擇

社會上充斥著各式各樣求神問卜的方式，例如風水、命理、問米、巫術、神打等，都自稱是最靈驗的，標榜可以帶給人幸福、好運、平安等。面對這些誘惑，有些人會抱「寧可信其有」的心態，一方面又到聖堂，一方面又去嘗試其他方式。這場辯論正好提醒我們，要作適當的抉擇，因為真正的生命之源只有一個，若我們放棄了跟隨天主，便像當年的猶太人，跟隨了魔鬼，失掉了天主子女的身分，更失落了永恆的生命。

5.2 真理與謊言的抉擇

我們每天的生活，不時也會遇到真理與謊言的抉擇；例如在工作上為了自保，而隱瞞真相或詐作毫不知情，甚至誣告同事；或個人為了種種私利，而作出瞞騙、欺詐、虛報等行為。那麼，我們便放棄了站在真理的一方，而選擇了謊言的一方；這樣做正正就像當年的猶太人，放棄了真理，更放棄了自由，成了罪惡的奴隸；永遠抱著謊言終有一天被識破的惶恐，活在罪惡的陰影下。

5.3 愛與惡的抉擇

辯論中，耶穌提到要固守他的話（8:31）、遵行他的話（8:51）。他的話其實就是他愛的命令，他要我們彼此相愛。可惜，由於人的自私、猜忌、自我保護等，引致不同的國家、民族、社區、行業，甚至個人之間，也出現紛爭、不和、排斥、歧視等情況。若望提醒我們，要成為天主的子女，必須遵行耶穌的話，放棄一切仇恨和偏見，而選

擇愛。

5.4 真我與假我的抉擇

很奇怪，人會欺騙別人，也會欺騙自己。我們每個人都有一些缺點、短處、不足，有些人會選擇欺騙自己，不去承認這些不足，結果不但自己沒有進步，也可能影響到身邊的家人朋友，令他們受不了。若望提醒我們，天主就是最高的真理，就算我們能夠瞞騙自己或別人，但在天主面前，一切隱密的思想也會赤裸裸地顯露出來。我們必須接受自己的一切，正視自己的缺點，並積極尋求方法作出改善，這樣才能面對最高的真理，真真正正成為天主的子女。

6. 總結

這場辯論雖然甚為激烈，但亦極具啓發性。其實，這種辯論每天正在發生，我們很可能也牽涉在其中。以我們有限的能力，怎能作出正確的抉擇呢？不過，我們不必擔憂，因為耶穌承諾過，我們如果固守他的話，便會認識真理，而真理必會使我們獲得自由。這自由使我們不受各種誘惑蒙蔽，幫助我們作出正確的抉擇，成為天主的子女，並得以永遠住在父的家裏（8:31-35）。這就是最真實、最可信的承諾，也就是聖詠所描述的：「在我一生歲月裏，幸福與慈愛常隨不離；我將住在上主的殿裏，直至悠遠的時日。」（詠 23:6）

參考書目

1. Balthasar, H.U., *Theo-logic: Theological Logical Theory*, San Francisco: Ignatius Press, 2000, Vols. 1-3.
2. Barclay, W., *The Gospel of John*, Philadelphia: The Westminster Press,

- 1975, Vol. 2.
3. Barrett, C.K.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. John*, Philadelphia: The Westminster Press, 1978.
 4. Beasley, G.R., *John 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*, Waco, Texas: Word Books Publisher, 1987.
 5. Becker, U. - Link, H.G., "Lie, Hypocrite", in: *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*, ed. C. Brown, Exeter, U.K.: Paternoster Press, 1975-78, Vol. 2, 467-474.
 6. Bromiley, G.W., "Faith", in: *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ed. G.W. Bromiley,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W.B. Eerdmans, 1979-88, Vol. 2 (E-J), 270-273
 7. Bromiley, G.W., "Truth", in: *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ed. G.W. Bromiley,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W.B. Eerdmans, 1979-88, Vol. 4 (Q-Z), 926-928.
 8. Brown, R.E.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-XII*, New York: Doubleday, 1966-70.
 9. Bultmann, R., *The Gospel of John - A Commentary*, Oxford: Basil Blackwell, 1971.
 10. Carson, D.A.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*, Leicester, England: Apollos, 1991.
 11. Crehan, J., *The Theology of St. John*, New York: Sheed and Ward, 1965.
 12. Doubleday, *The New Jerusalem Bible*, New York: 1985.
 13. F.H.P., "Truth", in: *New Bible Dictionary*, ed. J.D. Douglas, Leicester, England: Inter-Varsity Press, 1996, 1225.
 14. Grayston, K., *The Gospel of John*, London: Epworth Press, 1990.

15. J.C.L. – W.D.S., “Truth”, in: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ed. F.C. Grant – H.H. Rowley, Edinburgh: T. & T. Clark, 1963, 1016.
16. J.R.W., “Lie, Lying”, in: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ed. F.C. Grant – H.H. Rowley, Edinburgh: T. & T. Clark, 1963, 583-584.
17. McKenzie, J.L., “Faith”, in: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London: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, 1965, 267-271.
18. McKenzie, J.L., “Truth”, in: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London: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, 1965, 901-902.
19. Robinson, D., *Concordance to the Good News Bible*, Nashville: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, 1983.
20. Smith, D.M., *The Theology of the Gospel of John*,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5.
21. Speyr, A., *The Discourses of Controversy: Meditations on John 6-12*, San Francisco: Ignatius Press, 1993.
22. Thiselton, A.C., “Truth”, in: *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*, Vol.3, 874-901.
23. Verhey, A.D., “Faithful; Faithfulness”, in: *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ed. G.W. Bromiley,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W.B. Eerdmans, 1979-88, Vol. 2 (E-J), 273-275.
24. Wead, D.W., “Lie; Lying”, in: *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ed. G.W. Bromiley,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W.B. Eerdmans, 1979-88, Vol. 3 (K-P), 128-129.
25. Witherington, B., *John's Wisdom – A Commentary on the Fourth Gospel*, Louisville, Kentucky: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, 1995.
26. 思高聖經學會，《聖經》，香港：1968。
27.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，《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光啓出版社，1996。